

大冶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文件

冶建安〔2023〕11号

关于2023年三季度建筑起重机械专项检查 情况通报

各项目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，各一体化企业、检验机构：

为加强我市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管工作，切实保障机械设备安全运转，我站于8月28日至9月20日期间组织第三方专业检测单位（中正屹安科技有限公司）对全市建筑起重机械进行专项检查，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次专项检查对全市27在建项目（除高新区、陈贵镇、灵乡镇外）的150台（个）在用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和安全设施进行了检查，重点检查设备现场运行和维保情况，共检查出安全隐患226条。

设备检查情况：塔式起重机51台，合格40台，合格率78.43%；施工升降机46台，合格44台，合格率95.65%；物料提升机9台，合格4台，合格率44.44%；附着式升降脚手架10个，合格0个，合格率0%。

本次专项检查共评比7家建筑起重机械“一体化”企业，成绩为：

序号	一体化公司名称	隐患均值 (设备问题数除企业设备总数)	设备合格率 (主要统计塔式起重机和施工升降机总合格率)
1	湖北鼎源天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0	100%
2	湖北浩达建筑工贸有限公司	0.38	100%
3	武汉达安捷设备租赁有限公司	0.40	86.67%
4	大冶兰保时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	0.42	91.67%
5	湖北坤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0.47	86.11%
6	湖北九航建筑机械有限公司	0.82	63.64%
7	湖北辉达设备租赁有限公司	2.00	100%

其中，湖北九航建筑机械有限公司的隐患均值和合格率都偏低，各相关单位对检查情况和得分成绩应予以重视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(一) 施工总承包单位主体责任未有效落实。项目相关负责人员对起重设备管理不到位，没有切实落实主体责任，在设备日常运行及维保过程中没有对一体化企业进行严格监督，部分施工单位未及时整改塔机作业半径内有架空输电线、

塔机作业半径内与建筑物有碰撞可能、塔机高低差未错开等问题。

（二）监理单位安全监管存在漏洞。对起重设备专项施工方案审核把关不严，未有效监督建筑起重机械安装、使用及维保，对特种作业人员证件的有效性审核不到位。

（三）一体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严。未严格执行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及审核程序，编制的专项施工方案缺乏针对性。特种作业人员日常维保工作不扎实，对设备存在的塔机起重臂尖节一支斜腹杆变形、起升钢丝绳排列不整齐等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、整改。

（四）检验企业机械设备检测存在漏洞。检验、检测人员责任落实不严，法检、定检工作不扎实，对设备存在的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、整改，编制的检测资料不完整。

三、整改要求

（一）各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一体化企业、检验机构要高度重视此次检查提出的问题，根据检查中下发的隐患整改通知单迅速整改并回复。要举一反三，对所在项目起重机械设备进行全面隐患排查，保障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运转，杜绝起重机械设备安全事故发生。

（二）各责任主体单位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根据相关标准，按照对安全隐患“零容忍”的要求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加强施工现场塔式起重机、施工升降机等机械设备的安全管理及维护保养，进一步规范企业安全生产行为，做好专项方案

审核、审批和实施过程的联合验收工作。同时，要特别重视物料提升机、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运行维保工作。

（三）各施工、监理单位要将建筑起重机械顶升、附墙过程列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，并在安装、顶升、拆卸过程中要旁站并验收，填写验收记录，验收合格方能投入使用。

（四）各一体化企业应加强企业内部管理，提高自身安装、顶升和拆卸水平，严格履行安装告知、自检、检验检测、验收、使用、拆卸规定程序，规范现场安装、拆卸行为；现场安装、拆卸人员应与告知表中人员相符，并随身携带个人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，严禁聘用无证人员上岗作业；机械设备检查人员和维保人员应采取互检机制，完善检查和维保台账。完善维护和保养人员互查互检的复核机制，形成工作台账，尽快建立企业奖惩机制。

（五）建筑起重机械在出租前，必须进行转场维护保养，并有记录交由使用单位存档；各一体化企业在维保前应与使用单位签订维保合同，约定双方义务，履行各自职责；起重设备进行维保后，应在现场及时填写维保记录，经维保人、维保单位盖章、使用单位机械管理员签字后交由使用单位存档备查；维保单位不得出具虚假维保资料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及相关要求

各一体化企业和检测单位要根据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《湖北省建筑起重机械“一体化”管理规定》等文件要求，对此次第三方机械设备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全

面排查整改;以本次检查反映的问题为教训,认真开展机械设备日常安全检查、定期维护,履行机械设备安全运行的主体责任。

各使用单位必须重视起重机械设备的的安全检查和维修保养,应经常联合一体化企业检查机械设备,督促一体化企业做好月度和年度维保工作。使用单位若发现一体化企业有减少维保时间或忽略维保工作的现象,应采取强制措施,确保维保投入。

今后,我站将继续定期展开全市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专项检查,对起重机械安全评估保证项目实施"零容忍"处理,若发现起重机械保证项不合格,该起重机械立即停止施工运行,整改符合要求后方可使用。我站将对存在问题较多且严重的一体化企业、检验公司进行通报批评,暂停该企业在冶承接新业务,并列入我市建筑起重机械“一体化”企业黑榜。希望各相关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,切实做好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生产工作。

